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全部適用法律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c) 通過上文(b)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及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任何合資格獲授人授出或發行，以獲取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行限額，惟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並根據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數額最多為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3. 「**動議**重選丁仲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若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之次序以決定出席者並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呂兆泉先生及丁仲強先生。